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2,000 万元对外委托贷款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焦作市中财公司委托贷款 2,00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李颖江 张大岭 梁丽娟

2014年9月29日